

# 購買房屋記

# 十要

## 交易安全沒煩惱

### 仲介業者要慎選

買屋時請委託合法不動產估價師、合法不動產經紀業及合法地政士代理辦理。

### 定型契約要詳閱

應詳閱定型化契約內之條款。可參考內政部公告各項不動產交易契約書範本。

### 標的情形要勘查

無論是土地或房屋、預售屋，皆應赴實地勘查，標的物各種情況要詢問清楚。

### 稅費負擔要分明

不動產交易時，買賣契約書中應載明各種稅費由誰負擔，以免未來發生糾紛。

### 出售原因要瞭解

不動產出售原因應詢問並瞭解，可四處打聽，避免買到令自己不舒服之房屋。

### 買賣簽約要本人

簽訂契約時，確定所有權人就是賣方，並親自簽章。如由代理人須有授權書。

### 價格公平要合理

應先參考附近成交案例，或委託估價師予以估價，以衡量價格是否公平合理。

### 指定代理要負責

由雙方指定地政士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手續。若由經紀業者，應簽約表示負責。

### 產權面積要計較

付出訂金前，應確認產權是否清楚。登記時，詳看所有權狀，計算確實面積。

### 服務報酬要支付

依規定透過經紀業成交者，其服務報酬總額不得超過該買賣實際成交價金6%。

內政部  
不動產交易資訊平台  
契約書範本

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 
關心您